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七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一、為提升大班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並提供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依據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之大班教學，包含各系(所)必、選修科目。

三、一般大班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遠距大班超過 30 人班級(皆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可申請，教學助理以 1 名為限，助學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每學期助學金額=大班人數所在級距之助學金額×每週授課時數

大班人數級距與助學金額為：

(一) 一般大班人數 61~70 人，遠距大班 31~40 人，助學金額為 700 元。

(二) 一般大班人數 71~80 人，遠距大班 41~50 人，助學金額為 1,400 元。

(三) 一般大班人數 81~90 人，遠距大班 51~60 人，助學金額為 2,100 元。

(四) 一般大班人數 91~100 人，遠距大班 61~70 人，助學金額為 2,800 元。

(五) 一般大班人數 101 人以上，遠距大班 71 人以上，助學金額為 3,500 元。。

如為隔週上課之課程，上述每週授課時數應為授課時數除以 2 之值。

通識教育講座課程每學期給予助學金 5 萬元，不受上述計算式及教學助理人數之限制。唯分配予每位教學助理之助學金仍應計算至百位數，以下捨去。

教學助理領取本助學金應服務學習時數，依學務處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核定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四、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 1 學期核發 1 次（上學期於期末 1 月，下學期於期末 6 月核發）。

五、擔任該學期教學助理人員須具本校在學學生身份並具有教學助理資格，且前一次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惟當年度碩、博士班入學新生第 1 學期得不受上述「前一次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之限制；當年度大學部轉學生之成績得依當學期轉學前之原校成績認定之。

六、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先至本校教學助理管理系統或數位學習平台，登記所授課程之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應於規定期限前，依據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流程，至教學助理管理系統辦理申請，並列印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表，送各系所單位收齊後轉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核報。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